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党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

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编辑部 沈宝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哪些新的贡献，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作为党史的一课，我从三个方面简要地讲一讲。

- 一、历史的发展要求把理论推向前进。
-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主要理论成果。
- 三、谈两个认识问题。

一、历史的发展要求把理论推向前进

从粉碎“四人帮”起，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历史伟大转折的开始。这个伟大转折对党的思想理论工作提出了新的迫切的要求，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方面，叫做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就是冲破思想禁区，打破精神枷锁，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歪曲篡改，彻底批判他们胡编出来的理论。同时，要认真清理和纠正长期存在的“左”倾的思想和理论观点。

另一方面，叫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有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需要找出正确的答案，作出正确的阐述。这是伟大的历史转折对党的思想理论工作提出的根本任务。

前一方面的要求，主要是分清是非的问题，后一方面的要求是进行新的探索。当然，这两个方面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推向前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需要，是历史发展的需要。列宁曾经讲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当时，我们党面临的形势，就是要打破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看成是一成不变和神圣不可侵犯的老观念，推翻“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理论推向前进。

在这个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家的推动下，党中央对思想理论工作很重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规定了正确的方针，采取了有力的措施。

全面拨乱反正是以思想理论方面的拨乱反正为前导的。

邓小平同志在1977年5月24日的谈话中，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5页）这个讲话实际上提出了反对个人迷信和教条主义的问题，可以看作是拨乱反正的开端。1978年12月13日，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要求。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召开的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小平同志就明确地提出了历史新时期思想理论工作的任务。他说：“科

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他提出：“深入研究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且作出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答案，这将是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对毛泽东思想的真正高举。”（同上第165～166页）在这一时期，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邓小平同志是主要的代表者。

胡耀邦同志1977年3月到中央党校主持工作后，很好地利用了党校这个重要的思想理论阵地，在拨乱反正，尤其是思想理论的拨乱反正方面，起了带头和重要的推动作用。中央党校在1977年复校后，在教学中，耀邦同志强调要完整准确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研究党的历史，辨别路线是非。根据拨乱反正的需要，耀邦同志创办了一个刊物，叫做《理论动态》（1977年7月15日创刊）。耀邦同志针对林彪、“四人帮”的谬论和长期存在的“左”倾思想，具体指导一些同志写文章，在《理论动态》上刊登，有不少文章作为《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公开发表（顺便说一下，从1978年开始，《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是耀邦同志倡议的）。当时，《理论动态》刊登的一些文章，在党内外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1978年5月10日出刊的第60期《理论动态》，刊登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这篇文章是耀邦同志主持定的稿。这篇文章作为《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公开发表后，立即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形成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真理标准的讨论中，在小平同志等老一辈革

命家的支持下，耀邦同志顶住重重压力，精心组织和指导写作了一系列文章，把这个讨论逐步引向深入。1979年1月，耀邦同志主持召开了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他在这个会议的《引言》中提出，全党工作重心转移之后理论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尽可能地使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走在实际工作的前头，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指导我们夺取新长征的胜利。”他强调，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朝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四个现代化紧密结合这个方向前进。“这是理论工作唯一正确的方向。”（《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7、59页）耀邦同志进一步阐明了理论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方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理论工作，是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展开的。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前，主要是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恢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同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历史决议》，标志着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已经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此后，理论工作就着重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对推动理论工作、解决理论问题有重大作用的活动，约有几次。

一是1978年开始的真理标准的讨论，这个讨论是一次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解决了怎样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坚持和发展的问題；

二是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确定了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任务；

三是1979年召开的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进一步明确了理论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对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交换了意见；

四是讨论通过《历史决议》，包括1980年10月全党四千名高级干部的讨论和十一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这个决议，正确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和阐述了毛泽东思想，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

五是党的十二大，阐明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

六是1983年《邓小平文选》的出版发行。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指针；

七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这个会议通过的《决定》进一步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在思想上和理论上都突破了许多固定观念，这个《决定》是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八是去年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提出了新老干部都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要求；

九是去年12月，中央书记处连续两次会议讨论理论工作，胡耀邦同志就理论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进一步阐明了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理论工作是围绕着对社会主义再认识和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也就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中心展开的。我们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新的论断，新的结论，新的原理，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新的贡献。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主要理论成果

这是今天要讲的主要内容。围绕着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中心，我从九个方面来讲。对有些理论问题，也谈一些个人的看法，目的是引起大家的思考。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和党的工作重点。

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矛盾？如果说有矛盾，有些什么矛盾？应当怎样来解决这些矛盾？这都是重大的理论课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没有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列宁在布哈林的一本书上写的一个批注说：“在社会主义下，对抗消灭了，矛盾存在着。”斯大林不止一次地讲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他在1926年联共第15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不是使国内矛盾尖锐化，而是缓和并克服这些矛盾”。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255页）这就是说，苏联社会内部是存在矛盾的。1930年，他在一封信中指出，苏联社会存在两种矛盾。1952年，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有矛盾的。（《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0年）但他没有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作为重大理论课题加以论述。

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这个重大问题上，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有独到的理论贡献，提出了主要矛盾、基本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理论命题，并且作了深刻的论证和阐述。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我们党对这些矛盾的论述又有新的进展。

这里着重讲一下主要矛盾（基本矛盾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其他有关的问题中讲）。

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在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我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段话对主要矛盾表述不精练，用语也欠准确，但基本精神是对的，是理论上的一个新贡献。

八大以后，国内和国际上都发生了一些新情况，由于对这些新情况没有能够作出正确的估量和判断，毛泽东同志在1958年10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他认为，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提法是不对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这样，就否定了八大的正确论断。（他虽然看到了，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后，这个错误论断又进一步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个决定本身在实际上解决了主要矛盾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在理论务虚会上作的《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的讲话中，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邓小平文选》第108页）

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用准确的语言对主要矛盾作了理论概括：“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接着，《决议》又指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要说明一下的是，这个决议虽然说的是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实际上，这个论断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可以叫做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决定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党的工作重点。在很长一个时间里，由于对主要矛盾的理解发生了偏差，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党的工作重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了这个历史教训，不但准确地表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而且，根据主要矛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要始终把党的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小平同志强调，“现在要横下心来，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就要始终如一地、贯彻始终地搞这件事，一切围绕着这件事，不受任何干扰。”（《邓小平文选》第213页）《共产党宣言》说，无产阶级在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剥夺了资本家以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也多次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最根本最主要的任务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

产。我们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提得更完整更明确了。

对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阶段根本任务和党的工作重点的正确表述和阐明,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观点,是我们党的一个很重要的理论成果,其重要意义在于:

(一) 这些观点是历史新时期党的政治路线的主要理论依据;

(二) 这些理论表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加深了。什么叫社会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是完全清醒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孤立地从生产关系去看社会主义,认为只要是公有制就行了,而且,越大越公越好,发展到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搞穷过渡。小平同志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他把生产资料公有制同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联系起来观察社会主义。一个是公有制占主体,一个是共同富裕。是两条根本原则,而不是一条。这样,就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解释得更明确更透彻了,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更全面更深刻了。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这是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

阶级的存在和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这是一种历史的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对于阶级的产生、阶级斗争的发展和最后的结局,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了科学的论证和深刻的阐述,这方面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阶级斗争怎样逐步走向消亡,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状况和特点,他们却讲得很简单,因为当时还没有这种实践。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建立了政治统治，剥夺了资本家，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以后，阶级就不存在了，因而也没有阶级斗争了。

列宁曾经一再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斗争的继续，而且，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激烈。但是，他讲的是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前的阶级斗争状况。斯大林在1936年正确地宣布，苏联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但在1937年他又认为，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斯大林文选》上第129页）在实践上，他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因此，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是一个有待于马克思主义者探索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

我们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八大适时地宣布，在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强调要划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经济，发展文化。（这里要说一下，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有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斯大林早就指出过。他在1930年11月写的一封信中说，苏联社会存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群众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和富农之间的矛盾”。他强调，“不能把两种不同的矛盾混为一谈”。〔《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20～22页〕这些思想是光辉的，但是，斯大林没有把这个问题当作重大理论问题加以论述。）

但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问题上，没有能够坚持八大提出的正确观点，在消灭剥削制度以后，仍然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作为主要矛盾，而且，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作为基本理论和基本实

践，以后又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知识分子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划到资产阶级一边，在党内搞阶级斗争，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抓走资派，提出资产阶级在共产党内等一系列错误的概念和论断，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阶级斗争问题，从理论上作出了符合实际的阐述。

（一）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

（二）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

（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同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敌视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和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子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继续；

（四）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和犯罪行为，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严格地在国家法律范围内，运用法律武器同他们进行斗争，而不是象过去那样，搞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

（五）既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又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是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对这些社会矛盾应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这是对两类矛盾学说的重要补充。

以上这些理论观点，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新内容。

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

马克思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区别，作了原则的概括的说明。这个说明涉及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社会主义的特征是同其他社会形态，主要是同资本主义比较而言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问题。列宁在1918年3月召开的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还不能阐述社会主义的特征，因为还没有材料用来说明社会主义的特征。（《列宁全集》第27卷第134~135页）因为特征是某一具体事物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当时，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没有条件具体描述社会主义的特征。

小平同志说，建设社会主义，就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特点是什么？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有哪些特征，这是一个对社会主义实践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理论课题。

党的十二大全面地阐述了这个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了以下几条：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终会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样全面地论述社会主义的特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新成果。它是我们正确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全面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指针。

下面讲两点个人的看法：

（一）社会主义的特征概括起来说，是几条？具体说，是七条，还是六条？现在许多同志概括为七条，把剥削制度的消灭单独作为

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我倾向于概括为六条，把剥削制度的消灭同生产资料的公有合起来作为一条。因为，剥削制度的消灭与生产资料的公有实际讲的是一个东西，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一方面消灭了剥削制度，另一方面，把剥削者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小私有制）变成了公有。从标点符号看，十二大文件也是把二者联在一起讲的。

（二）社会主义正在实践中向前发展，人们对社会主义特征的认识也在发展。我认为，十二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特征中有两条可以进一步加以研究。一个是，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的同志主张把这一条替代“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我认为是有道理的。另一个是共同富裕。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邓小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第19页）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可以同按劳分配合在一起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

四、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过一段话：“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2页）马克思是指国家形式而言的。但这里实际是讲了一个重要的原理，某一种社会形态在每一个民族国家都会表现出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当然也是这样。但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民族特色问题。

列宁很强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要有本民族和自己国家的特色。

他在1916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1923年，列宁在总结俄国革命的一篇文章中说，俄国革命表现出了某些特殊性。他还认为，“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的革命带有更多的特色”。（《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692页）但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共产主义运动中存在着一个不好的传统，就是革命和建设不许讲民族特色，搞一个模式。

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在理论上，把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要有民族特色的思想具体化了，同时，也是对共产主义运动中不许讲民族特色的不良传统的有力冲击；在实践上，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是正确有效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关键问题。小平同志说：“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5页）建设社会主义如果不讲中国特色，就必然是搞照抄照搬的一套，而照抄照搬是必然不能成功的。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思想指引下，我们党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观点、主张和方针政策，比如：

1、在建设内容上，提出了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即政治建设）三个方面，并且深刻地阐明了三者的相互关系。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相促进，这二者又都需要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政治、文化三者密切联系的原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2、在发展目标上，从中国人口多、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今后几十年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奋斗目标。第一步，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二步，到下世纪二十年代，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第三步，到下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世界第一流繁荣富强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日报》1985年8月12日）

3、在经济形式上，采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共同发展的模式；

4、在体制上，要革除那些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的观念和模式，在经济、政治、科技、教育等方面，建立起符合我国实际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

5、在对外经济关系上，制定了对外开放的政策，提出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的要求。在大陆开放一些城市，允许一些资本主义进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补充。设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14个城市和三个三角地区；

6、在政治和社会制度上，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即“一国两制”。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大陆十亿人口实行社会主

义制度，但允许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如香港、台湾（实际上，“一国两制”构想的意义，已超出一国范围）；

7、在人民生活上，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人通过自己的勤奋劳动先富起来，然后带动其他地区、其余的人走向富裕，波浪式地前进，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以上只是简要地列举了几条。这些，都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

五、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

经济建设是我们党的工作中心，这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多，因此理论上的探讨和成果也最突出，着重举出以下三点来说明。

（一）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要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是我们党提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思想。

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要搞“现代化”，这个思想是列宁在1918年首先提出来的。列宁多次讲过，经济建设要搞现代化，具体地说，现代化就是电气化。大家知道，列宁有一个著名的公式：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这个公式就其抽象的意义讲，也可以说，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现代化。

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国初期，我们党的提法是“实现国家工业化”。（《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9页）以后，才有了现代化的提法。1963年1月，周总理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我们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们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12页）这个讲话中，周总理明确使用了“四个现代化”的提法。在1975年1月召开的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总理

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又一次提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有重大意义的。但当时仅仅是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的角度提出这个目标的，因为那时是“以阶级斗争为纲”。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表明，我们党已经把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作为我们历史新时期的主要任务，作为我们党的政治路线的主要内容。胡耀邦同志去年7月15日在中央党校学员毕业大会上的讲话中说，“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几年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作了一系列深刻的论述：

四个现代化代表着人民的最大利益，最根本的利益，是解决国际问题、国内问题最主要的条件，决定着我们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在中国的条件下，搞好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

“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小平同志具体指出，日本明治维新是新兴资产阶级干的现代化。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样，就把两种不同性质的现代化区别开来了；

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一切工作，处理一切问题，都要服从于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于四个现代化建设；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改革。等等。

“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一个完整的提法，是一个科学的概念，也是一个深刻的思想。

（二）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